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学生公寓卫生间 等装修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承包人（乙方）：杭州城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承包人(全称): 杭州城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学生公寓卫生间等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学生公寓卫生间等装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壹拾捌元(¥219961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其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西路 518 号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4759506488L
地 址: 金华市婺城区丹光西路 518 号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机场路一巷 163-28

号

邮政编码: <u>321004</u>	邮政编码: <u>310004</u>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u>057186412076</u>
传 真: _____	传 真: <u>057186407838</u>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金华铁岭头支行</u>	开户银行: <u>杭州联合银行笕桥支行</u>
账 号: <u>1208013009200508108</u>	账 号: <u>201000074588787</u>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主要条款，其它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贰套，如需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的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2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施工用水、用电在开工前 2 天由发包人提供接口，接口和接口之后的管线及敷设由承包人负责。电

讯接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提供的基建变由承包人看管，看管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开工前开通。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完成

2.5 资金来源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其乐； 身份证号：3623301976082671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13128951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2331312895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 (2016) 0191485；

联系电话：057186407838； 电子信箱：34867432@qq.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机场路一巷 163-28 号；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是代表承建单位的唯一法定授权人，代表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进行协调，同时对该项目现场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等负总责，经项目经理签 署的资料文书是唯一有效的法律文书，代签、冒签的文书均属无效文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驻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天，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对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比率少于 30%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再支付工程款。项目经理出勤的日常考核由监理单位实施，发包人负责核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限期改正，同时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 2000 元/次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承诺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全部到位。未经 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 再支付工程款；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目经理，但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资格条件（含资质等级、业绩荣誉、职称、奖项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中标时的资格条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如果承包人未更换，则 5000 元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发包人对处违约金 5000 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擅自变更五大员的，每人 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叁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3.2 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项目负责人 1000 元/天、技术负责人 600 元/天、其他班子成员分别 3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连续 15 天不到位或累计 1 个月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本工程开工之日时至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为扣除暂列金额后的中标价的 2%（四舍五入到元）。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 50%、工期保证金占 2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1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 20%。如出现处罚，在按约定的退还保证金的时限内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工程并具备移交条件后，发包人一次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当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按 100%的质量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应对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主要、大宗材料、设备供应厂家、品牌在进场前必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书面上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备案，经监理员签字后方可使用。见证并书面确认后如发包人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流程验收的，产品无条件退场。

（3）进入本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参选品牌及系列进行购买，不能降低材料质量及档次，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购买前需向发包人确认产品样本，无论在施工中还是完工后，一经发现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的，拒付该项目全部工程款并要求全部返工，扣除质量违约金 1 万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未返工处理的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拒付全部工程款并终止本次合同。

（4）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隐患，无条件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5）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违约金 1000 元/项；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

序的违约金 1000 元/次；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违约金 10000 元/次。

(6) 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2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承包人将被处以 5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图纸交底和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需把图纸变更事宜书面提出，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 1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施工单位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安全，在合同规定工期内合理、有效组织施工，确保施工期间安全无事故。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

1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 12.1 条执行。

5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采购人自行确定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项费用，此费用按实际情况发生，经采购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根本不使用。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1 单价的确定按以下原则组价。

(1) 原招标控制价中有的执行招标控制价原有的价格；

(2) 招标控制价中没有适用的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现行的《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及浙江省补充规定及省市配套政策性计价文件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其中：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规费、税金按招标控制价口径计取，招标控制价中有的材料按照招标控制价价格，招标控制价中没有的，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同期信息价计取；信息价没有的按业主提供的签证价。

2、可选品牌、暂定综合单价、暂定主材价项目具体见招标控制价。

(1) 部分材料由发包人列 3 个及以上品牌供投标人选择，承包人应按招标控制价中选定的品牌档次进行采购，如在实施施工中，承包人使用了低于该档次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责任。

(2) 暂定综合单价项目结算价和暂定主材价的主材价格以发包人签证为准。

3、暂定价的材料（设备）、信息价以外的材料（设备）、暂定分项项目的规格、品牌由发包人确定，价格由发包人确定。

4、其他

(1) 施工技术措施费除模版、脚手架按实调整外，其余均实行一次性包干。

(2) 属承包方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所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做调整。

(3) 根据以上原则组成的单价，再乘以根据计量规则得出的工程量，得出的总造价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

所得造价即为最终结算价。

(4) 如业主对三个及以上品牌以外的品牌有变更的，以发包人签证价为准。

(5)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环保标准，并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12.2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不支付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施工内容，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及浙江省补充规定，计算工程量。招标控制价没有的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及浙江省补充规定，计算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中标价即为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格，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1-中标让利系数）+暂列金额。以下所述的合同价在付款计算时应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如出现违约，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付款方式：

1.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税务发票付至合同价款的 70%（联系单增减部分费用待决算审计后同口径支付）；
2.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交纳结算审定金额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质量保证金于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3. 竣工验收合格并上交齐全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 工程合同款以外变更造价增加，一律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待竣工结算审计后一并支付。工程结算造价以相关审计单位出具的本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审定的金额为准。
5. 工程造价审计费用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计取，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收费由承包人承担。

追加收费按超过送审造价 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额的 5%计取。工程结算审计单位在出具审核报告前，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审核追加费用的，追加收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内代扣给审计单位。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交纳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按结算价的 1.5%交纳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始，满 5 年后 15 日内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并扣除发包人所实际发生的相应费用。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1.5%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2）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维修问题详见双方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3）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本工程一切险，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本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金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1.2 本工程的所用材料及中间产品的检测检验费用，包括质量验收、消防验收所需要的检测项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如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管道水质量检测等由发包人承担。

21.3 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21.4 民工工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结合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有关规定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21.6、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附件一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学生公寓卫生间等装修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 王春山 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发生火灾事故；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10、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所有的安全问题包括施工人员或者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都应都承包方承担责任，如因客观原因可以由甲方先承担了，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 30 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4、承包方根据发包方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围墙、安全防护栏和安全警示牌。承包方对闯入施工现场的学生等与施工无关人员有及时阻止的责任。施工现场的安全问题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遇事应主动联系发包方。

15、承包方应注意文明施工，不得影响该学校的正常运行。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安全保证金

乙方将履约保证金的13%作为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网和设备及以上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网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网和设备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 (3) 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 3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九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与施工合同期限一致。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承包人（全称）：杭州城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学生公寓卫生间等装修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若同一个质量问题，经三次以上维修仍不能修复，则该部分保修项目的保修期从最后一次修复完成的时间开始重计保修期，返还保修金的时限也从此时开始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学生公寓卫生间等装修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 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4、甲方指派同志 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 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 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

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

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 30 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4、承包方根据发包方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围墙、安全防护栏和安全警示牌。承包方对闯入施工现场的学生等与施工无关人员有及时阻止的责任。施工现场的安全问题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遇事应主动联系发包方。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施工安全保证金

甲方预留工程款的10%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网和设备及以上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网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网和设备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3) 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

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工程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 5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 3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九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廉政合同

根据省建设厅、省监察厅、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的通知》（浙建监〔2006〕80号）和《金华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细则》以及建设工程管理、廉政建设的有关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为了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商业贿赂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确保国有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达到投资的预期效益。工程的项目发包方（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同时做到：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金华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细则》和金华市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双方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双方按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并按法规规定备案，以备案合同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的唯一依据。双方不私下签订“黑白”和“阴阳”等不良行为的合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法

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纪检（监察）、国资、检察、财政、审计和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1. 必须秉公办理，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2.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自身支付的费用等。

3.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 等。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自定材料供应商。

(二)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 甲方按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金华市政府的规定，甲方不得肢解工程发包等。甲方原则上不设定暂定价，确需设定暂定价时，对暂定价实行：一是按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予以公开招标；二是报请财政、审计等权限部门共同商定签证价，并形成会议纪要。甲方不得自行组织工程分包，若要设定工程分包时，必须按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乙方组织公开招标。

(五) 甲方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 1. 指定乙方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 强制乙方垫付工程建设资金。

3.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担保的，自身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 应属甲方缴纳的规费不得由乙方垫付。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自身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违反规

定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给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给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处理的, 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按《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 承发包合同及附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抄送交监察局、人民检察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各一份。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